

臺北市政府 110.05.17. 府訴一字第 110610071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1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以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23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勞工人數統計、勞資會議紀錄及勞工請假紀錄等資料，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下稱勞權中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道○○號○○樓）受檢；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下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4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勞工人數統計、勞資會議紀錄及勞工請假紀錄等資料，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勞權中心受檢；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拒絕、規避檢查，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乃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0342 號函檢附陳述意見書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立即改善，並通知其陳述意見。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惟經該址管理委員會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原處分機關為免影響訴願人權益，乃將上開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0342 號函及其附件依訴願人之代表人住所（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再為寄送，惟仍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規避檢查屬實，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11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爰依同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

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72等規定,以110年1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791381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該裁處書於110年1月2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2月1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2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第73條規定:「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第80條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72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80條及第80條之1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
--	--	--	--	---------------------------------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因債務糾紛致債權人至公司登記處所暴力討債並打傷公司代表人，此部分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立案，訴願人之代表人因心生恐懼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即停止營業未到公司而未收到 2 次勞動檢查通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23142 號、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420 2 號函及其等送達證書、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債權人暴力討債致其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即停止營業，訴願人之代表人未到公司而未收到通知，且警察局業已立案云云。查本件：

（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先後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23142 號、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4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如事實欄所述資料，於 109 年 11 月 5 日、109 年 11 月 16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寄送，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109 年 11 月 6 日送達，有蓋妥該址管理委員會戳章及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均未於指定日期由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前往受檢，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是訴願人有規避、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次查，本件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列印畫面顯示（列印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訴願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停業日期（起）：109 年 12 月 23 日，停業日期（迄）：110 年 12 月 22 日」；稽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23142 號及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96114202 號函郵寄地址均為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且送達日期均在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23 日停業日之前，非訴願人所主張其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即停止營業；況訴願人亦未提供無法收受前開 2 函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111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裁處在案，有該裁處書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本次係第 2 次違規，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